重庆市焦度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年二季度）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留存在检验机构。随机数使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顶焦度示值 | GB/T17341-1998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 第6.6条 | GB/T 17341-1998第7.3条 |
| 2 | 棱镜度示值 | GB/T17341-1998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 第6.7条 | GB/T 17341-1998第7.4条 |
| 3 | 光学中心 | GB/T17341-1998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第6.8条 | GB/T 17341-1998第7.5条 |
| 4 | 度盘与轴位标记 | GB/T17341-1998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 第6.9条 | GB/T 17341-1998第7.6条 |
| 5 | 可调挡板平行度 | GB/T17341-1998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 第6.10条 | GB/T 17341-1998第7.7条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7341-1998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